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0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1

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0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安局2026年度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0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65000.00 元

最高限价：4533722.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0-1	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项目	4565000.00	4533722.60	是	4533722.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对全市道路交通标线进行施划，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及变更信息截图）；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0:00 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66 号

联系人：李振

联系方式：18637373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5936582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5936582803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0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66 号 联系人：李振 电话：1863737385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5936582803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4565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4533722.6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1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价=小微企业最后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4.7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24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5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6	其他提示事项	1、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4、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5、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

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0.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开标

22.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5 编写评标报告。

23.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3.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

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4．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 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服务标准、服期限期、响应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 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一）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5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

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免收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工期：_____

质保期限：_____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年____月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服务过程中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服务期间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完成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在服务期间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

需方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项目具体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同时按照创建文明城市要求，须确保道路交通标线清晰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开展2026年市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工作。

二、服务内容

1、经对我市道路交通标线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需施划热熔标线104000平方米;文字标线（水性涂料）7260个（文明在脚下50×50cm1700个，行人等候区60×60cm1700个，闯红灯危险80×80cm1700个，公交专用及时间300×150cm2160个）;震荡标线6890平方米;清洗废旧标线4500平方米。

2、免费质保期：一年。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付款方式：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技术规格要求

（一）热熔交通道路标线及震荡交通道路标线技术参数

1、材料

1.1、道路标线所用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国标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无论采用何种品牌标线材料，应能满足在沥青砼、水泥砼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均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1.2、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其色品坐标和反射比(或亮度因数)要符合《路面标线涂料》国标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1.3、材料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路面标线涂料》国标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并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应符合规定的技术指标。产品应有合格证，另附有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1.4、涂料包装袋口应严密封闭。玻璃珠包装采用柔软耐磨的黄麻袋或其他纺织袋包装，里面衬以衬垫，每包应含有不少于25kg 净重的玻璃珠。所有包装应明显标出玻璃珠的种类、质量(以千克计)、批数及制造商名称。

1.5、产品在运输时应防止雨淋、日晒、污染、破损。

1.6、热熔涂料及震荡涂料涂敷于路面上使用12个月(缺陷责任期)后应无明显退色和脱落。

2、施工要求

2.1、涂敷标线的路面表面应进行清洗并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等。

2.2、在水泥路面或旧的沥青路面施划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2.3、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2.4、标线的颜色为白色和黄色，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国标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方法施工。喷涂机具应使用自行式机械。

2.5、外形尺寸、标线厚度，标线横向偏位，光度性能，色度性能，标线剥落面积，基本要求及外观鉴定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16311-2024)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

2.6、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规定办理。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的尺寸应按图纸要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3-2025)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 规定办理。

2.7、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湿膜厚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2.8、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6h 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4h。

2.9、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提供的使用说明的要求，否则会影响喷涂使用寿命。

2.10、施工遇到雨天、尘埃天、风大、温度低于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2.11、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并获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方可实施。撒布玻璃珠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0.4kg/m2 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所有标线上。

2.12、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3、质量检验

3.1、喷涂标线前，路面应清洁，无起灰现象。

3.2、所有路面标线的设置、颜色、形状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25 ）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标准的规定。

3.3、路面标线以外的路面，应保持清洁，不得被标线材料污染；当某处污染面积超过0.001平方米时，应进行清除，路面要修补。

3.4、热涂后的标线，边缘无明显毛边；毛边长度每公里超过1%时，应进行清除和修补。

3.5、标线应顺直或圆顺。

3.6、标线的厚度应达到1.8-2.5mm，震荡标线基层厚度不低于1.5mm，凸起高度不低于5mm。

3.7、所用玻璃珠均为镀膜型，所有标线施工必须喷涂底胶。

3.8、投标单位中标后，热熔标线应按照中标面积（㎡）*5.5kg/㎡的涂料使用量，震荡标线应按照中标面积（㎡）*7.5kg/㎡的涂料使用交给业主单位保管，少补多不退。

（二）水性交通道路标线技术参数

水性交通道路标线是指以水性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通过添加颜料、填料及助剂制备的单组分水性涂料所施划的道路交通标线。水性标线具有环保、VOC 含量低、施工简便等特点，适用于公路及城市道路的交通标线施划工程。水性标线的分类、质量要求及检测方法应符合 GB/T 16311-202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的规定。

一、材料

1.1 道路标线所用材料应符合 JT/T 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 中水性涂料的规定。无论采用何种品牌标线材料，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均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1.2 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符合 JT/T 280-2022 中水性涂料的色度要求。白色水性涂料的色品坐标应位于标准规定的四边形内，亮度因数应不小于 0.80；黄色水性涂料的色品坐标应位于标准规定的四边形内，亮度因数应不小于 0.48。

1.3 材料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 JT/T 280-2022 的规定进行检验，并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应符合规定的技术指标。产品应有合格证，另附有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1.4 水性路面标线涂料的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依据 JT/T 280-2022）
1	容器中状态	应无结块、结皮、易于搅拌，搅拌后色泽均匀一致
2	施划性能	在有气或无气喷涂、刮涂、甩涂、滚涂、成型时，施划性能应良好
3	涂层外观	干燥后，涂层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等现象，颜色均匀一致
4	密度（g/cm³）	≥1.4
5	黏度η（KU）	≥70
6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15
7	遮盖率（白色）（%）	≥95

| 8 | 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 | ≤60 |

| 9 | 附着性（划圈法） | ≤5 级 |

| 10 | 固体含量（%） | ≥70 |

| 11 | 耐水性 | 在水中浸泡 24h 应无变色、起皱、起泡、开裂等现象 |

| 12 | 耐碱性 |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泡 24h 应无变色、起皱、起泡、开裂等现象 |

| 13 | 冻融稳定性 | 三个周期后应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 |

| 14 | 早期耐水性（min） | 在温度（23±2）℃、湿度（90±3）%的条件下，指触干燥时间≤120min |

| 15 | 人工加速耐候性 | 经人工加速耐候性试验后，试板涂层不产生龟裂、剥落；允许轻微粉化和变色，色品坐标应符合规定范围，亮度因数变化范围应不大于规定值的 20% |

1.5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JT/T 280-2022 的规定：

| 检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 VOC 含量 | ≤100 g/kg |

| 铅（Pb） | ≤1000 mg/kg |

| 镉（Cd） | ≤1000 mg/kg |

| 铬（Cr） | ≤1000 mg/kg |

| 汞（Hg） | ≤1000 mg/kg |

| 砷（As） | ≤100 mg/kg |

| 锑（Sb） | ≤100 mg/kg |

1.6 涂料包装应密封良好，外包装应清晰标明产品名称、种类、净重、批号及制造商信息。产品在运输时应防止雨淋、日晒、污染、破损。

1.7 水性涂料涂敷于路面上使用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后应无明显褪色和脱落。

二、施工要求

2.1 涂敷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等。

2.2 标线的颜色（白色和黄色）应符合 JT/T 280-2022 及 GB 5768.3-2025 的规定。喷涂机具应使用自行式机械或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喷涂设备。

2.3 标线的外形尺寸、标线厚度、横向偏位、光度性能、色度性能、标线剥落面积等质量要求及外观鉴定，应符合 GB/T 16311-2024 及 GB 51038-2015 的规定。

2.4 水性标线的湿膜厚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建议的范围内，并满足 GB 51038-2015 中规定的厚度要求（通常为 0.3～0.6mm）。

2.5 标线宽度、虚线长度及间隔、点线长度及间隔、双标线间隔，以及特殊标记（箭头、字母等）的尺寸，均应按设计图纸及 GB 5768.3-2025、GB 51038-2015 的规定执行。

2.6 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不得出现明显缺陷。

2.7 水性涂料在施工前应按生产商要求充分搅拌均匀，喷涂压力、喷嘴口径等施工参数应遵从生产

商建议。

2.8 施工环境条件应符合：环境温度宜在 10℃以上，空气相对湿度宜小于 85%，路面应清洁干燥。新沥青路面宜先自然养护 4 周后再施划标线。

2.10 遇雨天、大雾、大风、气温低于 10℃或相对湿度高于 85%时，应暂停施工。

2.11 若标线需要反光，应在涂料未干时立即面撒玻璃珠。玻璃珠的撒布量及施工工艺应经试验确认并获监理工程师批准，玻璃珠质量应符合 GB/T 24722 的规定。

2.12 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交通安全措施，设置警告标志，禁止车辆和行人进入作业区，直至标线完全干燥。

三、质量检验

3.1 施划标线路面应清洁，无起灰、油污等现象。

3.2 所有路面标线的设置位置、颜色、形状等应符合 GB 5768.3-2025 及 GB 51038-2015 的规定。

3.3 标线施划后，路面其他部分应保持清洁，不得被涂料污染。若有污染面积超过 0.001m²，应立即清除并修补路面。

3.4 喷涂后的标线边缘应整齐，无明显毛边。毛边长度超过每公里 1%时，应进行清除和修补。

3.5 标线应顺直或圆顺，线形流畅，涂层厚度均匀，无气泡、裂纹、粘胎、剥落等缺陷。

3.6 水性标线的厚度应符合 GB 51038-2015 的规定，检测方法按 GB/T 16311-2024 执行。

（三）高压水清除标线参数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不合理的废旧标线。中标人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对不合理的废旧标线进行清除。旧标线清除必须采用具备回收废料功能的高压水射式旧线清除设备进行清除，施工商必须具备有专业高压水射流清洗设备，设备应至少达到如下要求：

1、设备清除旧标线施工效率不小于300m/天；

2、设备配备渣水回收系统，清除施工时确保节能、节水、噪音小，所用设备应采用封闭式清除物同步回收系统，确保清除施工作业面无废水、残渣、扬尘，废水及残渣通过输送系统集中处理，对所清除路面无二次污染，对环境没有影响。

3、施工时对路面无损伤，对路基无损伤，完好保持所清除道路的使用寿命，且清除后路面平整、干净、完好，不留下“车辙路面”。

4、施工后残留标线斑点面积比例不大于千分之五；

5、施工时所采用设备应适用于长距离施工，水箱和回收箱满足每班4小时的施工要求；

6、高压水泵最高工作压力不低于220Mpa;

7、非雨雪天气情况下，设备清除标线施工后40分钟内，可在原标线处施划新标线；

8、必要时清除标线后的路面应用沥青漆涂抹，使清洗后的路面与周围路面状况基本一样。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质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5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6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评标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50分 2、技术部分20分 3、价格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 （50分）	1、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均须包含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施工专业承包，且三证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
	2、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票，提供发票材料的需提供发票真伪查询页并加盖公章。
	3、项目组人员 （10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劳务员、资料员、机械员）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4、专业 设备配备 (15分)	1、投标人配备与本次招标内容匹配的划线设备每提供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载划线设备配置微电脑控制系统，能按照线性标准及施工要求进行精确操控，达到线型流畅，每提供 1 台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附带除尘和废弃物回收功能的高压水射流标线清除设备的，每提供 1 台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页并加盖公章，购置发票日期须在本次招标公告前。
	5、售后服务 （7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体系（2）质量保障体系（3）详细培训计划（4）现场服务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6）售后响应措施（7）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技术部分 （20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6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资源配备计划（8）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服务方案 （4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验收服务方案（2）应急处置方案：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价格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规划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备注： 1、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2、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不予推荐。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资格声明函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标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性别：___出生日期：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建筑业”。

五、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 、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 企业 ）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 与其他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 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 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__月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公司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公司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 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提供有关人员获得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表为系统生成格式，本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合同履行期限。

二、技术标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